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38)

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

-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規範年報編制與披露程式，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條** 獨立董事應在公司年報的編制和披露過程中，切實履行獨立董事的責任和義務，勤勉盡責。
- 第三條** 公司管理層應向每位獨立董事全面彙報公司本年度的生產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同時，公司應安排每位獨立董事進行實地考察，上述事項應有書面記錄，必要的文件應有當事人簽字。
- 第四條** 公司財務負責人應在為公司提供年報審計的註冊會計師（以下簡稱「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審計前向每位獨立董事書面提交本年度審計工作安排及其它相關資料。
- 第五條** 公司應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和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年報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獨立董事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見面會，溝通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獨立董事應履行見面的職責。見面會應有書面記錄及當事人簽字。
- 第六條** 獨立董事應密切關注公司年報編制過程中的資訊保密情況，嚴防洩露內幕資訊、內幕交易等違法違規行為發生。
-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協調獨立董事與公司管理層的溝通，積極為獨立董事在年報編制過程中履行職責創造必要的條件。
- 第八條** 本制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九條 本制度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